

证券代码：835829

证券简称：聚晟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彭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授信 200 万元人民币，且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收到银行发放的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上述借款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8]第(25100)号)，本次借款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次借款由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8]第(25100)号)。公司以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存单为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公司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向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该议案有关的《关于补充确认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彭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彭程先生是连任董事长，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宁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拟任命宁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宁鹏先生为连任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杨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拟任命杨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杨宗远先生为连任副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汪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拟任命汪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汪建华先生为新任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姚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拟任命姚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姚丽华女士是连任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三)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8-043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